

附件 1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校核算创新与监管效能提升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

3.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以“智慧监管、数据赋能、风险前置、价值创造”为核心理念，基于现有财务信息远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通过构建“四位一体”的智能财务监管体系，实现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校（单位）、幼儿园（以下统称直属单位）财务管理的数字化转型与监管效能的提升，具体包括：

（1）协助构建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预警体系，实现资产管理的精准化与合规化，通过建立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智能预警机制，将《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深财资〔2023〕67号）、《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深财资〔2018〕45号）转化为可量化、可执

行的数字化稽核规则，实现资产配置的实时监控与自动拦截，从源头上杜绝超标准配置、违规更新等问题，确保国有资产配置的合规性与使用效益最大化。

（2）协助建立并持续运营严控类经费智能稽核规则库，筑牢八项规定执行的刚性约束防线。依托大数据分析，提供常态化运营服务，构建覆盖经费管理、公务接待、会议活动、公务出差等严控类指标的智能化分析体系，将《中央列出违反八项规定清单80条》等政策要求转化为可落地、可迭代的风险管控规则，实现违规行为的自动识别、实时预警与闭环处置，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教育系统落地生根、常态长效。

（3）协助构建采购风险防控体系，推动政府采购行为阳光透明运行，创新建立“时间+项目+供应商”三维一体的拆标风险防控模型，通过对年度同类采购累计金额、同一项目拆分情况、关联供应商交易记录进行动态监测与交叉分析，有效识别和防范规避招标、化整为零等违规行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4）协助搭建直属单位在现有平台中合同全生命周期监测与运营服务，构建规范化、精细化的合同管理机制。依托数字化手段，覆盖合同签订、履行、到期、续签全流程的常态化运营管理，动态设置并持续优化预警节点，提供主动提醒、智能分析等服务，有效防范合同超期、履约风险等问题，持续提升合同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与综合效能。

（5）协助构建常态化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实现对重点项目资金使用的动态追踪与对比分析。基于预算与实际执行数据的

定期比对，精准识别偏差、预警潜在风险，并输出阶段性执行报告。旨在保障财政资金按既定规划高效、合规使用，提升预算执行均衡度与透明度，为项目持续推进、资源调配及绩效评价提供坚实数据支撑，确保年度重点任务落地与长期战略目标实现。

4. 服务地点

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

(二) 项目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令第 729 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8 号）、《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令第 98 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 11 号）、《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深财资〔2023〕67号）、《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深财资〔2018〕45号）等政策文件，以及财政部关于财会监督质效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评价、“过紧日子”常态化等最新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直属单位财务管理，提升财务核算效率和监管效能，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现拟采购核算创新与监管效能提升服务项目，通过引入专业服务机构，优化业务流程，强化财务人员培训，为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校

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财务管理和咨询服务。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 50 万元。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最长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

四、服务内容

（一）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智能预警服务

1. 服务目标

协助构建“标准嵌入+实时监控+智能预警”的资产配置管理新模式，将《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转化为数字化稽核规则，实现资产配置合规性管控，借助平台预警超标准配置、违规更新等问题，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2. 服务内容

（1）资产配置标准库梳理

全面梳理《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中设备、家具的配置标准，建立“数量上限 - 价格上限 - 使用年限”三维数字化管理，建立差异化的配置标准参数库。

（2）智能预警规则库构建

预警类型	触发条件（参考）	预警级别
价格上限预警	单价 > 配置标准	橙色预警

预警类型	触发条件（参考）	预警级别
使用年限预警	未达年限申请更新	黄色预警
数量上限预警	新增与现有数量之和>数量上限	橙色预警

（3）资产配置动态监测

由直属单位维护资产配置数据台账，实时识别超配、超标、提前更新等风险点，定期生成《资产配置分析报告》。

（二）严控类智能稽核规则库服务

1. 服务目标

协助构建“规则嵌入+智能识别”的财务监管体系，将《中央列出违反八项规定清单80条》等政策文件，全面转化为可量化、可执行的智能稽核规则，实现经费管理、公务接待、会议活动、公务出差等四类严控经费的实时监控、自动预警，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刚性执行。实现财务风险的实时识别、主动预警和及时处置，提升报账效率与准确性，由“事后检查”向“事前预防+事中监控”的转变。

2. 服务内容

（1）严控类智能稽核规则库建立

将政策法规、报账指引、内控要求、财务管理要求等转化为可量化、可执行的稽核规定，覆盖教育经费管理的主要风险点，为智能稽核提供规则支撑。

（2）风险预警清单动态更新

建立风险预警清单，根据财政部、深圳市、深圳市教育局最新政策要求，每月或季度更新预警规则，确保制度时效性。

预警清单可设置风险的分类分级管理。预警清单实行“分类+分级”双维度管理，按风险模块（如指标、合同、支付等）进行科学分类，并依据风险发生可能性与影响程度实施四级（低、中、高、重大）分级评估与响应，切实提升风险防控的精准性与实效性。

（3）稽核问题分析

定期对稽核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稽核问题分析报告》，识别高频问题和共性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协助单位完善内控规范，堵塞管理漏洞，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三）采购供应商风险智能防控服务

1. 服务目标

协助构建“三维监测+智能识别+风险预警”的采购风险防控新模式，通过时间维度、项目维度、供应商维度的交叉分析与智能监测，有效识别和防范规避招标、化整为零、关联供应商围标等违规行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阳光透明与合规高效。

2. 服务内容

（1）采购供应商风险识别构建

监测维度	风险识别	预警阈值 (参考)	预警级别
时间维度	年度内同类采购累计金额	累计金额 ≥ 公开招标限额	红色预警
时间维度	短期内频繁同类采购	季度内同类采购 ≥ 3次	黄色预警

监测维度	风险识别	预警阈值 (参考)	预警级别
项目维度	同一项目拆分多个子项目	子项目总和 \geq 招标限额	红色预警
供应商维度	关联供应商采购累计金额	关联供应商累计 \geq 限额	红色预警
供应商维度	单一供应商中标率异常	单一供应商中标率 $> 50\%$	黄色预警

(2) 采购供应商风险监测

整合各直属单位政府采购数据，实时识别异常模式：如规律性拆分、周期性采购等；实时预警推送：对识别出的风险点实时推送预警信息，提示相关人员关注。

(3) 采购供应商风险分析

定期编制《采购供应商风险分析报告》，内容包括采购总体情况分析（采购金额、采购方式、采购类型分布）、拆标风险分析、关联供应商分析、风险提示与防控建议等。

(四) 合同管理智能预警服务

1. 服务目标

构建“节点预警+流程管控+智能分析”的合同管理新模式，实现合同从签订、履行、到期到续签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通过设置科学合理的预警节点与处置要求，有效防范合同超期、履约中断等风险，提升合同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2. 服务内容

(1) 合同管理预警体系构建

预警节点	预警时间	预警级别
续签论证预警	到期前6个月	蓝色提示
采购计划预警	到期前3个月	黄色预警
合同办理预警	到期前1个月	橙色预警
合同到期预警	合同到期日	红色预警
期限超标预警	合同超36个月	红色预警

(2) 合同管理风险监测

涵盖合同基本信息、履约情况、付款进度、到期时间等；实时展示合同状态分布、到期预警、履约进度等；建立合同到期自动提醒机制，通过平台消息等方式推送预警信息。

(3) 合同风险分析

识别履约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点与实际执行问题。重点围绕合同条款履行情况、供应商服务、交付时效性、费用结算合规性等关键维度开展全面评估，通过数据分析，精准定位履约偏差及风险隐患。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合同风险分析报告》，客观反映合同执行现状。该报告将为后续合同续签决策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与参考依据，助力提升合同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风险防控能力，确保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五) 重点项目预算执行监控及分析服务

1. 服务目标

结合近两年预算执行数据对比分析，提升重点项目资金使用

用效率。通过对比近两年数据，识别预算执行偏差、沉淀资金及执行率异常等风险，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确保财政资金配置精准高效。

2. 服务内容

构建监控机制：协助建立常态化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实现对重点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的动态追踪。

数据对比分析：定期对预算与实际执行数据进行比对，精准识别执行偏差，预警潜在资金风险。

出具分析报告：根据监控与分析结果，输出阶段性预算执行报告。

五、服务要求

（一）安全要求

1. 连续性

业务连续性。确保核算创新与监管效能提升服务项目在正常工作时间稳定运行。

2. 完整性

流程完整性。规范服务流程，从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到实施交付，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操作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妥善保存与服务相关的各类文档，建立文档管理系统，确保文档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3. 保密性

信息保密。对财务数据、业务信息、商业秘密等严格保密，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在服务过程中，限制知悉信息的人员范围，仅授权相关业务人员访问必要的信息，

访问记录应进行详细留存。

(二) 管理要求

1. 服务人员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投标人必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服务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投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服务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商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3 人。项目经理应具备 1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2. 进度要求

(1) 总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从启动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项目分为四个主要阶段，各阶段紧密衔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 分期进度安排

阶段	时间安排	主要工作内容	关键阶段成果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项目启动与需求调研	《需求调研报告》
第二阶段	第2~3个月	方案设计与规则库构建	通用办公设备配置规则、严控类稽核规则库、采购风险规则、合同风险规则梳理
第三阶段	第4-7个月	借助信息化工具实践应用	预警报告、稽核报告等
第四阶段	第8个月	项目验收与总结	《项目验收报告》

(3) 阶段成果标识

1) 需求调研报告：以正式文档形式呈现，包含需求分析、现状问题总结等内容。

2) 风险、稽核规则梳理：通用办公设备配置规则、严控类稽核规则库、采购风险规则、合同风险规则梳理，形成电子文档形式保存。

3) 稽核与风险报告：形成阶段性成果文件，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4) 项目验收报告：总结项目实施过程、成果、反馈等内容，签署确认。

3.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需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等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 文档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投标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电子文档 2 套。

5. 质量保证要求

本项目须严格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及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各阶段质量目标有效达成。

安排有经验的咨询顾问进行管理制度流程体系建设，进行精心设计；按照规定的进度要求、质量要求，完成咨询项目的各阶段任务。简单描述为“体制保障，目标导向，阶段控制，过程保证”，具体描述如下：

项目负责人监督审查项目质量控制活动的进行情况，保证咨询成果达到既定的质量目标；统筹编制包含质量审查节点的

整体实施计划，落实“三审制”（自查、互审、终审）质量管控流程。

项目团队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专项评审会议，核查项目周报执行度、进度达标率、交付物合格率及问题整改闭环情况。

（三）验收标准

本项目服务范围须动态覆盖49家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校（含服务期内中途新增的单位）。分析报告的样本单位由保障中心指定，须按保障中心确定的名单开展数据采集与分析工作。

1. 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智能预警服务：生成 ≥ 4 期《资产配置分析报告》。

2. 智能稽核规则库服务：①完成智能稽核规则库梳理，形成80条以上稽核规则；②建立风险预警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每月更新；③生成 ≥ 4 期《稽核问题分析报告》。

3. 采购供应商风险智能防控服务：生成 ≥ 4 期《采购风险分析报告》。

4. 合同管理智能预警服务：建立合同管理预警节点，生成 ≥ 4 期《合同风险分析报告》。

5. 重点项目预算执行监控及分析服务：生成 ≥ 4 期《重点项目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响应要求

（1）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工作日时间段半小时服务响应，非工作日时间 1 小

时响应，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报障后及时处理问题；及时做出原因分析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2. 资产权属

(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 投标人、采购人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人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投标人（含投标人合作商）共同所有，投标人应按采购人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文本；投标人（含投标人合作商）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处置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二次开发所形成的服务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共有部分仍归采购人、投标人（含投标人合作商）共同所有。

(3)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投标人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4) 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

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60%。

尾款：供应商提前 15 天发起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后 15 个

工作日内，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40%。

七、综合评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注：价格分计算方法为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文件规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6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25	(一)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背景分析；

			<p>2. 项目组织实施程序（包括工作措施、工作流程等）；</p> <p>3. 项目组织机构及职责安排；</p> <p>4. 项目过程管理及风险防控措施。</p> <p>（二）考察指标及评分标准：</p> <p>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评审：</p> <p>（1）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性；</p> <p>（2）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性，表述清晰、完整、严谨；</p> <p>（3）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p> <p>（4）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先进性，科学性；</p> <p>（5）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且内容科学合理的评分为 18-25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且内容科学合理的评分为 10-17 分（含）；</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且内容科学合理的评分为 1-9 分（含）；</p> <p>其他情况评审为差的不得分。</p>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20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p> <p>1. 投标人需针对项目实施过程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p> <p>2. 投标人需对教育经费各类业务活动的统计分析重难点及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具体阐述。</p> <p>（二）考察指标及评分标准：</p> <p>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评审：</p> <p>（1）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教育经费各类业务活动的统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思路明确，逻辑清晰；</p> <p>（2）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教育经费各类业务活动的统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全面；</p> <p>（3）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案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p>

			<p>(4) 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建议科学、可行性高；</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且内容科学合理的评分为 15-20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且内容科学合理的评分为 8-14 分（含）；</p> <p>满足以上二项要求且内容科学合理的评分为 1-7 分（含）；</p> <p>其他情况评审为差的不得分。</p>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2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完成时间及进度安排； 2. 培训计划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p>(二) 考察指标及评分标准：</p> <p>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内容具体； (2) 项目质量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内容科学性； (3)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 (4)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内容针对性； (5)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内容操作性。 <p>满足以上五项且内容科学合理的评分为 9-12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且内容科学合理的评分为 5-8 分（含）；</p> <p>满足以上三项且内容科学合理的评分为 1-5 分（含）；其他情况评审为差的不得分。</p>
4	项目服务期满后承诺	4	<p>投标人提供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承诺以下全部两项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完成后，仍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 2. 服务完成后，主动与采购人进行资料交接等内容。 <p>(二) 评分标准</p> <p>提供承诺函，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5	违约承诺	4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违约承诺, 满足以下全部要求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 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 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p>(二) 评分标准:</p> <p>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3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一人)	5	<p>(一) 评审内容:</p> <p>拟派项目负责人 (仅限一名) 需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以社保为准), 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按照以下标准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类或财务类专业的硕士或以上学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具有首席数据官认证证书; 4.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核算服务工作经验。 5.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p>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上 5 项要求得 5 分, 满足以上 4 项要求得 3 分, 满足以上 3 项要求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 (格式自拟), 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 亦可得分; 2. 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 学信网无法查询的, 要求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 (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 作为

			<p>得分的依据。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p> <p>3. 关于工作经验，须提供有甲乙双方盖章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单；</p> <p>4. 以上资料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p>
2	项目组成员的资历（项目负责人除外）	6	<p>（一）评审内容：</p> <p>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是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且均为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评审：</p> <p>1、财务咨询专家（1名）</p> <p>（1）具有中级（或以上）审计师证书的得15分；</p> <p>（2）具有高级内控管理师（ICM）证书的得15分；</p> <p>（3）具有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的得30分。</p> <p>本小项累计加分，最高得60分。</p> <p>2、其他核心服务人员（2名）</p> <p>每提供1名核心服务人员具有高级内控管理师（ICM）证书或数据治理工程师（CDGA）证书的得20分，最高得40分。</p> <p>团队成员不兼任多岗位，同一人满足条件不能重复计分，以得分最高项计算一次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p> <p>2. 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p> <p>3. 以上资料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p>
3	同类项目业	4	（一）评审内容：

		绩	<p>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 期为准）</p> <p>1、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财务管理相关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续签合同不累计得分）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2、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教育经费统计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 4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建设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内容的关键页），同一项目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p> <p>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p>
4	投标人通过 相关认证情 况	5	<p>（一）评分内容：</p> <p>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内部控制体系咨询）得 1.5 分；</p> <p>2.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内部控制体系咨询）得 1.5 分；</p> <p>3. 投标人具有数据管理能力证书（DCMM）贰级或以上证书的得 2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有效证书和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p> <p>2. 要求提供第 1 项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需体现网站信息），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评审依据的或提供的信息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3. 以上资料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p>

	其他部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4	1	企业诚信	5	<p>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满分。</p> <p>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承诺，不提供的，不得分。</p>

(全文完结)